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工務	編號	8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府工新一字第 1151072517 號
案由	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「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」經費需求新臺幣 2 億 335 萬元(全市款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5 年 6 月 11 日國署南道一字第 115101801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規定。 三、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「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」之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」及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(西工區)」執行，其通知繳納該工程地方配合款 2 億 4,408 萬 9,531 元，經查針對該案未繳納部分已編列預算 4,074 萬元，爰此配合提列增加新臺幣 2 億 335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6 年度總預算案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7 月 14 日第 7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五、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：本案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本市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」需求提送墊付款案，配合支應案件所需地方配合款。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大會議決

--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地址：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

聯絡人：郭怡伶

聯絡電話：07-2212425#311

電子郵件：slkyl@nlma.gov.tw

傳真：07-2154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南道一字第115101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說 明 二、四 (1151021557_1151018019_115D2004163-01.pdf、
1151021557_1151018019_115D20041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應繳交本分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－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及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地方配合款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5年4月13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51012642號函辦理。（諒達）
- 二、旨揭2案工程目前均已發包施工中，2案總工程費依最新修正預算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億4,906萬5,321元及28億8,480萬元，合計74億3,386萬5,321元，其中2案委外設計服務費分別為1億376萬3,093元及7,461萬5,288元，合計1億7,837萬8,381元（中央款81%1億4,448萬6,488元，地方配合款19%3,389萬1,893元）；扣除委外設計服務費後，2案工程費分別為44億4,530萬2,228元及28億1,018萬4,712元，合計72億5,548萬6,940元（中央款79%57億3,183萬4,682元，地方配合款21%15億2,365萬2,258元）（如附表），綜整上述，因核定中央款比例不同，故本2案地配款應繳交合計15億5,754萬4,151元。



三、目前貴局已繳交地方配合款共13億1,345萬4,620元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07年10月12日營署道字第1073306572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797萬6,817元。
- (二)109年8月25日營署南字第1093308219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627萬元。
- (三)110年7月14日營署道字第1103309402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380萬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190萬元。
- (四)111年5月12日營署南字第1113305836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規劃設計）」1,031萬7,000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3,150萬元及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3,150萬元。
- (五)112年6月5日營署南字第1123308953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規劃設計）」324萬803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945萬元。
- (六)112年10月26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20102133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8,400萬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1億8,900萬元。
- (七)113年4月10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30007307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1億8,900萬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1億600萬元。
- (八)113年4月11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30007308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4,100萬元。



(九)114年6月20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40016960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1億7,640萬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1億1,970萬元。

(十)115年1月8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40037550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840萬元。

(十一)115年5月8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50011194號函收訖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1億7,640萬元、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1億1,760萬元。

四、扣除歷年已繳交本工程地方配合款尚有2億4,408萬9,531元（1,557,544,151-1,313,454,620=244,089,531）未繳交，請貴局配合儘速繳交，以利本分署辦理施工中案件之整體經費控管與執行，檢附2案預算書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、本分署主計室、道路工程科、臺南二工務所、道路二工務所、道路一工務所

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8

計畫名稱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「115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經費需求

一、計畫說明

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、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行性、推動人本綠色道路及提升現有運輸效能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「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（111-116年）」；本次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（後稱南工分署）辦理計畫內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及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需求先行撥付剩餘應負擔之地方配合款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」及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（西工區）」工程預算合計74億3,386萬5,321元，地方負擔計15億2,365萬2,258元，南工分署為工程執行需求通知尚餘地方配合款2億4,408萬9,531元未繳納，經查前已配合本計畫第一次預算修正提報增加上述兩工程115年度地方配合款4,074萬元，爰此本次配合南工分署需求增加新臺幣2億335萬元（全市款）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健全本市永續生活圈路網，建構核心外環道路系統串聯區域生活圈，帶動地區整體發展及觀光遊憩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